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許程皓即許俊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0,26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70號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
001	11,021元	110年12月10日	5%
002	23,637元	103年1月2日	5%
003	15,602元	106年2月2日	5%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- 0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